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5573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东泉湾

申 请 人 冯俊

地 址 江苏省兴化市中堡镇中堡村一组108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标标小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气泡水；无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能量饮料；苏打水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汽水